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防汛防旱指挥部文件

宁新区管防指〔2018〕 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江北新区防汛应急预案 (试行)》等3个预案的通知

各部局、监察室,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产业平台:

现将《南京市江北新区防汛应急预案(试行)》、《南京市江北新区防台风应急预案(试行)》、《南京市江北新区抗旱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南京市江北新区防汛应急预案(试行)》

- 2.《南京市江北新区抗旱应急预案(试行)》
- 3.《南京市江北新区防台风应急预案(试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防汛防旱指挥部 2018年3月日

抄报:南京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防汛防旱指挥部

2018年3月日印发

南京市江北新区防汛应急预案 (试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会员防汛防旱指挥部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2
2	区域概况	. 3
	2.1 自然地理	. 3
	2.2 水文气象	. 3
	2.3 水系概况	. 4
	2.4 洪涝风险分析	. 4
3	防洪工程	. 6
	3.1 防御工程体系现状	. 6
	3.2 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3.3 防御重点	. 7
4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8
	4.1 新区防指	. 8
	4.2 街道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13
5	预警预防	15
	5.1 预防与预警信息	15
	5.2 预警预防行动	17
6	应急响应	20
	6.1 总体要求	20
	6.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1
тт		

	6.3Ⅳ级应急响应(蓝色)	21
	6.4III级应急响应(黄色)	23
	6.5 II 级应急响应(橙色)	24
	6.6 I 级应急响应(红色)	26
	6.7 水库调度执行方案	27
	6.8 城区防洪排涝方案	28
	6.9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29
	6.10 应急响应结束	31
7	保障措施	33
	7.1 组织保障	33
	7.2 险工段处置	33
	7.3 队伍保障	33
	7.4 物资保障	33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34
	7.6 交通运输保障	34
	7.7 电力保障	35
	7.8 医疗卫生保障	35
	7.9 治安保障	35
	7.10 资金保障	35
8	后期处置	36
	8.1 救灾	36
	8.2 社会救助	36
	8.3 水毁工程修复	36
	8.4 灾后重建	36

8.5	调查与总结	. 36
8.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7
9 附则		. 38
9.1	名词术语解释	. 38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8
9.3	预案解释部门	. 39
9.4	预案实施时间	. 39
附表 1	新区有防汛任务河道堤防基本情况表	41
附表 2	新区圩区基本情况表	.42
附表 3	新区水库基本情况表	.45
附表 4	新区城市泵站流量、水位控制一览表	46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江北新 区直管区(以下简称"新区")防汛能力,保证防汛工作高 效、有序地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 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方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方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方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院讯抗旱应急预案》、《工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南京市水月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南京市实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次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江北新区直管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范围内发生的(以及邻近地区发生但对新区产生重大影响的)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 (1)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预防为主、依法防洪、科学防洪、团结抗洪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防汛保平安"。
- (2)防汛工作实行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街道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凡有防汛任务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防汛应急预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相应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 (3)服从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江苏省、南京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加强与六合、浦口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沟通与协调;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支流河道防汛服从长江、滁河干流防汛,内河排涝服从外河防洪,兼顾上下游、左右岸防洪安全。
- (4)坚持依法防汛,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

新区位于南京市长江以北,东北与六合区龙池、雄州、 龙袍街道相邻,西与浦口区永宁街道、江浦街道接壤,南隔 江与鼓楼、栖霞区相望。下辖沿江、泰山、盘城、顶山、大 厂、长芦、葛塘共7个街道,总面积386.25平方公里。

2.1.2 地形地貌

新区北枕滁河、南邻长江,老山山脉北部余脉延伸到区内中部,跨滁河、长江两大水系。区内地貌特征多样,中部地势较高,为老山余脉龙王山、大顶山及周边岗地,南、北部地势低平,分别为沿滁和沿江圩区,主要圩区有双城圩、延佑圩、长城圩、长芦圩、玉带圩、京复新圩、大柳洲圩、延佑圩、长城圩、长芦圩、玉带圩、京复新圩、大柳洲圩、小柳洲圩、九袱洲圩、城东圩、团结圩(城南河以南、虎桥路以北的部分区域)等,地面高程大多在5.5-7.5米左右。

2.2 水文气象

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在年际、季节之间差异较大,丰枯明显。据多年资料统计,平均年降雨量为 1102.7 毫米,丰水年高达 1746.2 毫米(1991 年),枯水年仅有 658.1 毫米(1986 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汛期。年平均气温 15.2° 、最冷月平均气温 -1.3° 、最热月平均气温

30.6℃,极端最高气温 39.4℃,极端最低气温-16.4℃;年平均蒸发量 1370 毫米,蒸发量最多的为 6 月份,最少的为 1 月份。年平均相对湿度 78%,最小相对湿度 7%。无霜期长,平均为 231 天。年均日照时数 2150 小时。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最多风向为东南偏东风 (ESE)。年雷暴雨日数 28 天。主要气象灾害有:高温、干旱、雷电、大风、暴雨、寒潮、低温雨雪、连阴雨等。

2.3 水系概况

新区地处长江、滁河下游, 分为长江水系和滁河水系。

长江干流新区段起自长江五桥, 讫至划子口河口, 河道 长 48.17 公里, 沿线有城南河、七里河、朱家山河、石头河、 马汊河、岳子河、划子口河七条通江河道。

滁河在新区内河道长 29.45 公里,包括朱家山河至头桥 涵洞段和四柳河河口至划子口河河口段。马汊河、朱家山河、 岳子河、划子口河四条滁河分洪道均在新区境内,另有四柳 河等一级支流。

2.4 洪涝风险分析

2.4.1 洪水特性

新区降水量年际差异较大,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年内降水多集中在5~9月,汛期降雨主要受梅雨和台风影响,因此洪水主要发生在梅雨期和台风多发期。

2.4.2 洪涝灾害成因

新区地理条件复杂,南临长江,北邻滁河,既要承受长江、滁河上中游的来水影响,又易受江潮顶托,洪水涨速快,历时短,外洪压力大。新区内除中部为老山余脉龙王山、大顶山及周边岗地之外,南、北部分别为临滁和近江圩区,遭遇较大降雨时,易发生内涝。

3 防洪工程

3.1 防御工程体系现状

新区已基本形成一个防洪、排涝功能齐全的水务工程体系。

新区内建有江堤、滁堤及分洪道、重要支流堤防共 174.33 公里,其中长江干流新区段堤防总长 49.37 公里,为长江五 桥至划子口河段左岸;滁河干流新区段堤防总长 29.45 公里, 其中朱家山河至头桥涵洞段右岸长 11.1 公里,四柳河河口至 划子口河河口段右岸长 18.35 公里,详见附表 1。

新区内有大顶山水库一座,为小(2)型水库,总库容为32.57万立方米,详见附表3。

新区内有朱家山河、马汊河、岳子河和划子口河四条滁 河通江分洪河道,河口建有朱家山河闸、岳子河闸、划子口 闸三座节制闸。

新区共有穿堤涵洞 31 座(其中:长江 4 座、滁河 6 座、其他支流 21 座)。

新区沿滁圩区主要有双城圩、延佑圩、长城圩、长芦圩,沿江圩区主要有京复新圩、大柳洲圩、小柳洲圩、九袱洲圩、城东圩、团结圩(城南河以南、虎桥路以北的部分区域)等,玉带圩为沿江、沿滁圩区。各圩内河网交织,与外河通过闸站等工程沟通,主要排涝泵站51座,总设计流量447.78立方米每秒,总装机容量41502千瓦,详见附表4。

上述工程体系的建立为保障防汛安全发挥了巨大作用, 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2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江堤石头河河口一马汊河河口企业段 8.5 公里堤防尚未整治,堤防质量不高、未贯通防汛通道,存在防汛隐患;二是分洪道朱家山河切岭段尤其是涉及部队段未完成全面整治,存在迎水坡陡峭、堤顶道路不畅通等问题;三是部分河道如石头河、东方天河等堤防标准不足,存在安全隐患;四是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众多,涉水工程建设安全度汛管理任务重;五是城区局部雨水管网建设工程不完善,遇大暴雨易造成短时内涝。

3.3 防御重点

- (1)城市集中居住区,隧道、地铁、下凹式干道、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场、地下人行通道、人防设施等地下空间在短时强降雨易淹易涝的区域。
- (2) 江堤、滁堤、主要通江、通滁河道堤防,在高水位情况下的堤防安全。
- (3)大顶山水库大坝安全,朱家山河闸、岳子河闸安全。
 - (4) 防汛检查中发现的险工隐患地段。
 - (5) 涉水工程建设项目对原有水利工程的影响。
 - (6)排水不畅易发生内涝的区域。

4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设立江北新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防指")。为贯彻落实防汛责任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设立防汛防旱分指挥部,负责辖区范围内各项防汛事务,新区范围各直属单位、各产业平台、桥北指挥部等负责所管理范围内的防汛排涝工作,并服从属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4.1 新区防指

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新区的防汛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工北新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防办")设在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4.1.1 新区防指成员部门及有关责任单位

新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担任指挥,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分管副主任任副指挥。新区防指成员部门及有关责任单位包括:江北新区公建中心、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综合部、党群工作部、宣传部、综合治理局、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与国土局、建设与交通局、社会事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公安分局、桥北指挥部、南京水文局江北中心、南京软件园、产业技术研创园、南京生物医药谷、智能制造

产业园、中央商务区、国际健康城、气象部门、市供电公司六合营业部、市供电公司浦口营业部、中国电信六合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浦口区分公司。

4.1.2 新区防指职责

贯彻执行上级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指令,统一指挥新区的 防汛工作,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防汛预案和各项制 度,部署年度防汛任务,明确各部门的防汛职责,检查督促 各有关部门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及时掌握新区汛情、灾情、 工情,统一调度新区重要水务工程的运行,指挥防汛抢险工 作,尽可能地减少灾害损失;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 调工作。

4.1.3 新区防指成员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成员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新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和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一致,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新区的防汛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新区防办):负责防办日常工作; 提供水情、工情、灾情统计及预报,做好防汛调度,制定新 区防汛措施;提出防汛所需经费、物资、设备、油电方案; 对流域性河道和重要水务工程实施调度;协调相邻区防汛调 度;制定防汛应急消险、水毁修复等工程计划;做好河道清 障工作,配合上级打击长江非法采砂;负责新区防汛抢险技 术指导工作;牵头协调各排水管理单位,组织应急排涝抢险 工作。 综合部:负责指挥部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其他领导的联系和协调相关事务。

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防汛工作职责履行、救灾措施落 实、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等;查处防汛中各类违纪行为。

宣传部:负责把握新区防汛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和指导各级媒体做好防汛工作宣传报道。

经济发展局:协调推进重大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负责农业遭受洪涝灾害时的防灾、减灾以及生产恢复工作; 负责调查统计新区受灾情况。

财政局:负责安排防汛经费,包括抢险救灾、应急消险、 水毁修复等经费,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规划与国土局:负责影响防汛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建设与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灾区人员和物资撤退等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道路交通和水运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负责组织有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在建的市政、房建、交通、水务等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责组建两支社会化防汛抢险队伍,每支人数不少于60人,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机械设备。

社会事业局:负责汛期疫情防治和防汛医疗救护工作, 及时提供汛期医疗卫生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救灾工作,对受灾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遭遇大洪水时,负责做好临时转移人员安置预案,并组织、指导受灾人员撤离和转移安置;协助当地政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10 使用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保障相关城市市政、园林等公用设施的应急度汛,确保正常运转;组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人数不少于60人,加强日常巡查,配备抢险设备和物资,按指令投入防汛抢险,并协助维持抢险现场秩序;协助城市排涝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灾区社会和道路交通治安秩序,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物料及破坏水务、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遇特大洪水紧急情况,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综合治理局、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配合做好相关防汛工 作。

南京水文局江北中心:负责水雨情实时监测,及时提供水雨情信息和水情分析预测,配合做好水文遥测设施的维护。

气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并 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报。

市供电公司六合营业部、市供电公司浦口营业部:负责 防汛抢险、排涝的供电保障,准备相关备品备件,及时抢修 供电故障。

中国电信六合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浦口区分公司:负责防汛通讯顺畅及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汛期通讯畅通;

负责做好重大抢险现场的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各直属单位、各产业平台、江北新区公建中心、桥北指挥部等:全面落实职责范围内防汛责任体系,编制职责范围内应急排水和防台风预案;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排水及防台风工作,保障各类设施、各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

新区防指下设八个职能组,其主要职能如下:

物资保障组:经济发展局牵头,财政局、建设与交通局、 市供电公司六合营业部、市供电公司浦口营业部、中国电信 六合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浦口区分公司等单位参加,负责防 汛所需资金、车辆、电力、通信和物资供应。

工程技术组: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牵头,建设与交通局等部门参加,负责防汛抢险的技术指导。

抢险救灾组:建设与交通局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请求市防指联络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等,根据指挥部的决策,合理编排梯次抢险,负责受灾地区救灾工作。

组织组:党群工作部牵头,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参加,负责防汛救灾等下派干部的选派、抽调工作。

宣传组:宣传部牵头,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防汛的宣传报道和接待新闻单位。

秘书组:综合部牵头,气象部门、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指挥系统信息畅通,负责起草防汛相关文件、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统计整理有关信息资料。

治安组:公安分局牵头,负责新区防汛治安和交通安全

工作。

督察组: 监察室牵头,负责监督检查防汛工作职责履行、措施落实、物资管理使用,以及防汛纪律等工作。

4.1.4 新区防办

新区防办设在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新区防汛工作,承办新区防指的日常工作;按照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江苏省、南京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和新区防指的指示,对流域性河道和重要水务工程实施防汛调度,协调处理跨区河道的防汛工作;组织制(修)定新区各类防汛预案,并指导、督促各街道制定各类防汛预案;对城区重要河道水位控制、泵站实施调度;指导各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新区防汛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指导督促新区防汛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4.2 街道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为贯彻落实防汛责任属地管理原则,顶山、沿江、泰山、盘城、大厂、长芦、葛塘街道分别设立防汛防旱分指挥部,负责辖区范围内各项防汛工作。新区团结圩内防汛抗洪工作并入顶山街道范围,由顶山街道负责;该片区汛期排涝工作由产业技术研创园组织实施,并服从顶山街道防汛防旱分指挥部统一调度。

为加强对街道防汛工作指导,新区党工委及管委会领导 和机关部门负责人分别联系7个街道,检查督导防汛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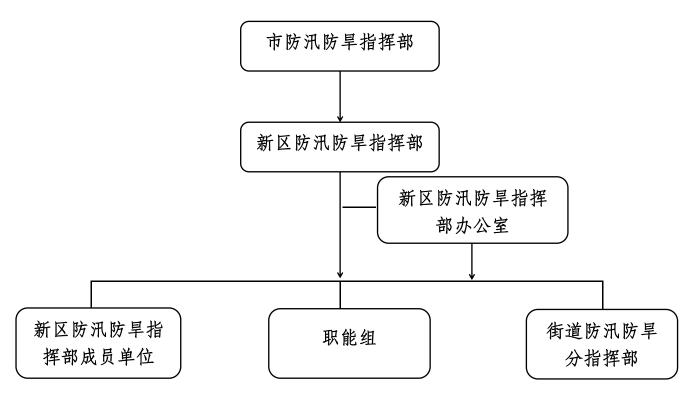


图 4.2-1 江北新区防汛防旱指挥体系图

5 预警预防

5.1 预防与预警信息

5.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部门应加强对暴雨、台风等灾害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新区防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市水文局江北中心负责江河水雨情的监测和预报。

5.1.2 工程信息

(1) 堤防、涵闸、泵站工程信息

当长江、滁河出现超警戒水位时,各街道防汛防旱分指挥部及水务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每日8时前向新区防指报告工程运行情况。长江、滁河及支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到新区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新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上级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溢洪)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密切关注 其工程运行状况。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当地防指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新区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当地防指应提前向水库溃坝可能淹没范围发出预警, 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 涉水在建工程信息

当长江、滁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在建工程监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河道主管单位和建设单位之间应建立通畅的信息传递渠道,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到新区防指。

当在建涉水工程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应迅 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 时向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 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 况,以便上级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5.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 受灾人口及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 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新

区防指报告灾害情况,新区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 受灾情况,并及时向新区管委会和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 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 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新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 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应按照《江苏省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 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5.1.4 地质灾害信息

地质灾害指由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裂、垮塌等自然 灾害。根据新区的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新区规划与国土 局应对新区重点地质灾害点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及时发布 预警。

5.2 预警预防行动

5.2.1 预警准备工作

- (1)思想准备。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防汛抗 洪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 大汛、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 (2)组织准备。新区各级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认 真落实防汛责任制,各街道要按照防汛属地原则,落实各项 责任体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留防汛安全死角。
- (3)工程准备。各街道、有关单位应按时完成各类防 汛消险工作。大顶山水库汛期蓄水不得超过汛限水位,水库

管理单位要服从新区防指的统一调度。

汛前,各街道、相关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河道和撇洪沟堤防、塘坝进行清杂清障,清除高杆杂草杂树及其他障碍物,保证汛期行洪顺畅和正常巡堤查险;检查和整修各类上堤通道,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和人员运输畅通;泰山街道要加强大顶山水库溢洪道管理,及时清理各类影响正常行洪的杂草杂物等障碍,确保行洪顺畅。

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在街道 度汛监管,积极配合涉水工程汛前检查,严格按照水行政许 可要求,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发现问题,必须及时采取处理 措施并报涉水工程所在地防汛指挥机构。

- (4)预案准备。各街道、相关单位根据上位预案,编制完成本行政区域或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应急行动预案,特别要加强城区应急排涝行动预案、地下空间工程防汛专项预案等编制工作,各类预案的编制需增强可操作性,切实将各项防御措施落到实处。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预案。
- (5)物资准备。根据防汛物资"分级储备、分级负责"的原则,各街道及水利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物资储备计划,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险工段、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完好和畅通。
- (7)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 18

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 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5.2.2 灾害预警

应根据洪涝、山洪、风暴潮等灾害的成因特点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务、气象、规划与国土局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建立预警预报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灾害预警水平,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同时报新区防指。气象部门要及时将降雨、台风等信息报送新区管委会和新区防指,并通过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6应急响应

6.1 总体要求

- (1)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Ⅳ、III、II、I,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 (2)根据新区水系特征,将其分为三片,分别为:长江及沿江片、滁河浦口片、滁河六合片,可根据汛情启动全区或者分片启动应急响应。

长江及沿江片指新区长江干流、主要通江河道,分洪道沿江段等;滁河浦口片为滁河三汊弯闸以上新区区域;滁河六合片为三汊弯闸以下新区区域。

(3)进入汛期(5月1日至9月30日),新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期,新区防指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应保持电话、传真、收发文等系统 24 小时运行,确保各类 信息传输通畅,各项指令迅速贯彻到位。

(4)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向新区管委会和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各街道防汛防旱分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等方面的工作。

- (5)对跨区域发生的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新区管委会和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防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 (6)因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新区管委会和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报告。

6.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按以下要求确定相应的启动程序:

- (1) Ⅳ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办决定启动;
- (2)Ⅲ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指或授权新区防办决定启动;
 - (3) Ⅱ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指决定启动;
- (4) I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指报请新区管委会同意后 启动。

6.3Ⅳ级应急响应(蓝色)

6.3.1Ⅳ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商后,可以启动新区或分片区(长江及沿江片、滁河浦口片、滁河六合片) **Ⅳ**级应急响应:

(1)长江高潮水位达到8.5米(下关水位,下同),且

呈继续上涨态势。

- (2) 滁河晓桥水位达到 9.5 米, 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3) 滁河六合水位达到 7.85 米, 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4) 江、滁堤和重要通江、通滁河堤出现一般险情; 小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 (5)24小时降雨达50毫米且预报继续降雨,区内多处地方出现积水。

6.3.2 Ⅳ级响应行动

- (1)新区防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抗洪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防指,并通报新区防指指挥及成员单位。
- (2)街道防汛指挥部副指挥或分管水务领导牵头,组织有关人员对水务工程进行检查,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重点堤防穿堤建筑物要有专人看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启闸门,密切注意工程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堤防清杂清障工作,特别是影响巡堤查险、应急抢险的杂草杂物,要全部清除。组织重点地段巡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新区防指。
- (3)各部局负责人赴各自分工街道检查和指导防汛工作。
- (4)各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要到低洼地段、易淹易涝 点等一线组织指挥排涝。

6.4Ⅲ级应急响应(黄色)

6.4.1Ⅲ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商后,可以启动新区或分片区(长江及沿江片、滁河浦口片、滁河六合片)Ⅲ级应急响应:

- (1)长江高潮水位达到9.0米,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2) 滁河晓桥水位达到 11.0米, 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3) 滁河六合水位达到 9.0 米, 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4) 江、滁堤和重要港堤出现较大险情; 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5)24小时降雨达到100毫米且预报继续降雨,区内部分地方出现积水,对城市生产活动和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6.4.2 Ⅲ级响应行动

- (1)新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防指成员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并将情况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防指。新区防办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
- (2)新区领导、各部局和各产业平台防汛分管领导赴 一线检查和指导防汛工作。
- (3)新区社会事业局安排人员驻新区防指办公,负责 灾情的统计、核实和上报工作。新区公安分局安排人员驻新 区防指办公,负责维护防汛重点地段交通秩序,调度防汛检

查用车安排,防指各职能组牵头单位协调各自成员单位,启动应急保障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 (4)建设与交通局、综合执法局组建的抢险队应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听候指令, 随时集结待命。
- (5)街道防汛防旱分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加强所有险工险段和穿堤建筑物看守,组织巡逻队日夜巡逻,街道级抢险队集结待命。
- (6)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到低洼地段、易涝点等 一线组织指挥排涝。

6.5 Ⅱ级应急响应(橙色)

6.5.1 Ⅱ 级响应条件

-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商后,可以启动新区或分片区(长江及沿江片、滁河浦口片、滁河六合片)Ⅱ级应急响应:
 - (1)长江高潮水位达到9.5米,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2) 滁河晓桥水位达到12.0米,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3) 滁河六合水位达到9.9米,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4) 江、滁堤和重要港堤出现重大险情; 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 (5)24小时降雨达150毫米,且预报继续降雨,城区大面积出现积水,对城市生产活动和居民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5.2 Ⅱ 级响应行动

- (1)新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防指成员及有关单位行政一把手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市防指。
- (2)新区领导、各部局和各产业平台主要负责人赴一 线检查和指导防汛工作。
- (3)新区防办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水务工程调度,适当预降内河水位,在保证小型水库安全情况下,实行错峰调蓄。每天(或根据上级要求加密)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
- (4)新区有关部门集中办公,全力投入抗洪。综合部安排分工负责人,负责起草各类汇报材料;社会事业局及时救助灾民,并安排负责同志及具体工作人员驻新区防指,负责灾情的统计、核实和上报工作以及汛期疫情防治和防汛医疗救护工作。建设与交通局提供运输保障。公安分局安排负责同志驻新区防指办公,统一协调公安系统行动,宣传部安排分工负责人,开展各项防汛宣传报导及媒体接待工作。新区防指各职能组分工负责人按照应急保障预案规定,全面开展工作。
- (5)街道防汛防旱分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加强值班,加强防守巡查,以防汛作为街道重点工作。
- (6)根据新区防指要求,新区各类抢险队伍集结待命, 随时准备投入抢险,防汛物资装车待命。根据险情,需要动

用部队的,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联系协调。

(7)根据险情情况,向市防指请求派出市级专家组驻 地支援防汛抗洪工作。

6.6 [级应急响应(红色)

6.6.1 I 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会商后,可以启动新区或分片区(长江及沿江片、滁河浦口片、滁河六合片) I 级应急响应:

- (1)长江高潮水位达到10.22米,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2) 滁河晓桥水位达到 12.63 米, 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3) 滁河六合水位达到 10.47米, 且呈继续上涨态势。
- (4) 江、滁堤和重要港堤发生决口; 小型水库出现垮坝。
- (5)24小时降雨达200毫米,且预报继续降雨,城区大面积出现积水且内涝严重,对城市生产活动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6.6.2 I 级响应行动

(1)新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防指成员及有关单位行政一把手参加,迅速做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及时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防指。视情况,新区防指报请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 (2)新区领导、各部局、各产业平台防汛主要负责人 分赴一线参与防汛工作。新区内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要坚 决服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调度,无条件服从防汛大局。
- (3)新区防办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物资;每天(或根据上级要求加密)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措施。
- (4)新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驻新区防指办公。 防指各职能组按照预案要求,全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 (5)各街道防汛防旱分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加强值班,加强防守巡查,全力投入防汛工作。
- (6)新区各类抢险队伍集中待命,并做好准备,随时投入一线抢险。根据险情,需要动用部队的,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联系协调。
- (7)根据险情情况,向市防指请求派出市级专家组驻地支援防汛抗洪工作。

6.7 水库调度执行方案

新区现有大顶山水库一座, 防洪方案如下:

- (1) 汛期要严格按批准的汛控水位控制运用,不得超蓄。预报将有特大暴雨时,应事先预降库内水位。水库泄洪时,泰山街道防汛防旱分指挥部责任人到场。
- (2)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分级防汛岗位责任制和责任人,每日进行水库安全巡查。

(3) 汛前做好水库泄洪河道的清障工作,达到泄排畅通的要求。

6.8 城区防洪排涝方案

6.8.1 排涝目标

- (1) 建成区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下无积淹水;
- (2) 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时雨后 4 小时排除积淹水;
- (3) 日降雨量达 150 毫米时不成灾;
- (4)日降雨量大于150毫米时把灾害损失减小到最小。

6.8.2 水位控制标准

泵站水位控制详见附表 4 城市泵站流量、水位控制一览表。

6.8.3 排涝措施

28

- (1) 当预报有大雨时,城区排涝泵站将水位腾空至最低状态。
- (2) 当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时,供排水主管部门要督促排水设施管养单位做好对河道、道路管线巡查工作,各街道、产业平台、相关直属单位等防汛主体对其负责的区域和排涝设施派人巡查。
- (3)当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时,供排水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督促排水设施管养单位、道路保洁单位、道路管养单位及时出动人员、机械对重点易积淹地段、河道拦污进行检查,上路推水、助排,排除积水,确保河道通畅。

各街道、产业平台、相关直属单位等分工负责人赴一线,加 强对其负责的区域和排涝设施巡查,对淹水点采取措施,进 行助排、强排,并将相关问题及时上报新区防办。

(4) 当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时,各级防汛排涝指挥机构负责人到岗到位,供排水主管部门、各街道、产业平台、相关直属单位每隔 2 小时向新区防办汇报排水情况。同时,排水设施管养单位出动人员上路巡查,疏通雨井、拦污栅并设立安全标志,对重点易淹路段、河段,安排专人负责。道路保洁单位、道路管养单位推水、助排。各街道、产业平台、相关直属单位负责人加强现场调度管理,对淹水地点架泵强排,或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消除险情。新区各相关单位要出动人员检查所管辖的设施、确保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6.9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6.9.1 信息报送和处理

- (1) 汛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遵循以下原则:街道应及 时将各类信息报新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 信息,应及时报告,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新 区防指接到特别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 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6.9.2 指挥和抢险

出现洪涝灾害或工程险情后,事发地的街道防汛防旱分 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 情况。

发生较大工程险情后,上一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督促指导现场险情处置工作。

处置重大险情时,由新区防指统一指挥,各单位和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6.9.3 安全和防护

- (1)出现洪涝灾害后,新区防指可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 (2)事发地街道应高度重视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调 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 的器械等,以备随时急用。
- (3)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街道应及时做好群众的 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 危险区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对被转移的群众,由各街道负 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9.4 医疗救护

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当地疾病和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新区社会事业局将视情况派出医疗分队,紧急救护受伤人员;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现场成立紧急救护所。

6.9.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必要时,新区管委会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 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 人员等,投入抗洪抢险。

6.9.6 信息发布

- (1) 防汛抗洪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2) 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新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涉及洪涝灾情的,由新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和发布;涉及部队 的,由部队有关部门审核。
-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 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6.10 应急响应结束

- (1) 当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水位降到并稳定在预警水位以下时,新区防指宣布结束本级应急响应。
-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 征用或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 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 按照有关规定应给予补偿和处理。
-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街道应迅速组织力量,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相关街道、部门应及时开展

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工作,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7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各级指挥部要明确管理范围和职责,认真开展汛前、汛 后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案,以便汛期重 点防守。汛期各类防洪工程要明确责任人,对工程的巡查报 告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便发现情况及时处理。

7.2 险工段处置

汛前、汛后检查出的险工险段应明确责任人,按级分类 实施消险措施,限期消险;对已列入各类治理规划而暂未实 施的,要逐一落实应急度汛措施,确保险工段安全度汛。

7.3 队伍保障

新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新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要在汛前组织好抢险队伍, 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有计划地进行抢险知识培训及演练。新区相关部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的组织工作;各街道组建地方抢险队伍,并动员社会抢险力 量参与。加强各级专业抢险队建设,重点加强人员培训,增 配硬件设施,提升抢险实战能力。

7.4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新区须建立防汛防旱物资储备机构,储备一定数量的防

汛抢险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各街道要根据新区防指下达的物资储备计划备足物资。

(2)物资调拨

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各街道首先使用本街道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由抢险单位向新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新区防指批准同意后调拨区级防汛储备物资;在新区防汛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由新区防指向市防指申请调用市级防汛储备物资。

申请调用防汛储备物资必须出具文字报告,内容包括: 申调原由、物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签发人等。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示,再补办文字手续。

在抗洪抢险紧急时刻,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 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厂家紧急生产、调运所需物资, 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防汛期间,新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人员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手机24小时保持待机状态。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防汛应急指令,通知危险地区的群众快速撤离,以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7.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分局、建设与交通局应落实措施,全力保障防汛抗洪物资、设备与人员的运输顺畅,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7.7 电力保障

市供电公司六合营业部、市供电公司浦口营业部负责抗 洪抢险等方面的供电需要,落实好应急排涝与现场抢险等情 况下的电力保障措施。

7.8 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事业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7.9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7.10 资金保障

财政局负责落实抗洪抢险及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

8 后期处置

发生灾害的地方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新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8.2 社会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新区社会事业局、红十字会等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救援。根据不同渠道分级接受、统计、归类整理、分发并且监督检查各种社会救助的使用情况。

8.3 水毁工程修复

对遭到毁坏的水利、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 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4 灾后重建

新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8.5 调查与总结

新区防指应针对每年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

定性及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8.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新区防 指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给予表彰;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 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 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 (1)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区、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2)汛期: 江北新区汛期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 其中6月15日至8月15日为主汛期;5月1日至6月14日 为初汛期;8月16日至9月30日为末汛期。
-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4)本预案统一采用吴淞高程系统。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新区防办负责组织编制,由新区防指批准印 38 发,并报南京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备案。本预案为试行,根据 上级部门要求或预案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并按原审批程序审 批。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区防办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录

附表 1-新区有防汛任务河道堤防基本情况表

附表 2—新区圩区基本情况表

附表 3—新区水库基本情况表

附表 4—新区主要泵站流量、水位控制一览表

附表 1 新区有防汛任务河道堤防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起止位置	河道长度	堤防长度 (公里)
1	长江干流新区段	长江五桥至划子口船闸	48.17	49.37
2	马汊河新区段	小头李至入江口	13.6	13.6
3	滁河盘城段	朱家山河至小头李	6.1	6.1
4	滁河葛塘段	小头李至头桥涵洞	5.0	5.0
5	滁河长芦段	四柳河河口至划子口河河口	18.35	18.35
6	朱家山河	张堡至入江口	17.8	19.1
7	城南河新区段	浦滨路至入江口	2.8	5.36
8	七里河	七里桥上游 250 米至入江口	4.7	9.6
9	金庄河	冯墙桥至铁路桥	1.1	2.2
10	石头河	铁路桥至入江口	4.9	6.3
11	团结河	马汊河农场至路陶涵洞	3.1	3.1
12	东方天河	张虎山路口至北站	3.5	3.5
13	外金汤河	浦厂门前至朱家山河	1.7	1.7
14	后河	林庄桥至朱家山河	3.4	3.4
15	岳子河	滁河岳子河口至岳子河入江口	5.25	10.5
16	划子口河(右岸)	滁河划子口河口至划子口河入江口	7.75	7.75
17	四柳河	古城山至四柳河入滁河河口	4.65	9.4
	_	合计	151.87	174.33

附表 2 新区圩区基本情况表

					7/1 P	1 区本平月	1			1		
圩区名称	总面积 (平方公 里)	类别	名称	堤防总长 (公里)	堤防长度 (公里)	顶高程 (米)	顶宽 (米)	迎水坡 坡比	背水坡坡 比	上游下游	建设年份	
	总面积		 江堤	7.4	4.6	13.0-13.1	8.0-42.0	1:3	1:3			
	32、新区	堤防	通江河堤	7.4	2.8	12.0-12.5	6.0	1:3	1:3	高旺河城南河		
团结圩(部分)	范围内	泵站	南农站	位于城區		个台套, 6.0m³/s,		1				
	14.5		 江堤		0.0	12.0	12.0	1.2	1.4			
		堤防	通江河堤	15.0	0.8	12.8	12.0	1:3	1:4			
		ÆIN.	山洪堤	13.0	3.5	11.0-11.5	3.0-5.0	1:3	1:2			
	<u> </u>										2010	
城东圩	12.1		闸口	位于城南河堤上, 3个台套, 3.0m³/s, 功率 225 千瓦								
7,474 . 4	12.1		四方沟	位于城南冯堤上, 3个台套, 3.0m³/s, 功率 225 十瓦 位于七里河堤上, 4个台套, 8.0m³/s, 功率 740 千瓦								
		泵站	新闸口			于城南河堤上,4					2013	
			黄狼			七里河堤上,5个					2013	
			双涵		位号	于七里河堤上,5~	个台套, 12.0m	l³/s,功率 9	925 千瓦		2010	
			江堤		4.9	12.6	6.0-42.0	1:3	1:3			
		堤防	通江河堤	16.4	8.0	12.2	4.5-8.0	1:3	1:3	七里河小柳洲		
			山洪堤		3.5	11.5	3.0	1:2	1:3	圩		
L W. M. Ir	1.5		胜利		位-	于七里河堤上,3	个台套, 6.0m ⁻³	³ /s,功率5	55 千瓦		2013	
九袱洲圩	16.7		石佛农场		位于	七里河堤上,7个	~台套, 26.0m ²	³/s,功率 1	960 千瓦		2012	
		泵站	坝子窑		位于	一定向河堤上,7个	台套, 36.0m ⁻³	³ /s,功率3	150 千瓦		2012	
			北圩		位	工于山洪堤上,4个	合套, 1.8m³/	s,功率 19	0千瓦		1994	
			西庄		位	工于山洪堤上,3个		s,功率 22	5 千瓦		2001	
			江堤		4.2	12.6	防洪墙			★ 九袱洲圩朱家		
	4.7	堤防	通江河堤	11.0	4.6	11.5	6.0	1:2	1:3	山河		
小柳洲圩			山洪堤		2.2							
			东河 ————		, ,	朱家山河堤上,3					2000	
		泵站	西河			朱家山河堤上,3					1995	
						-朱家山河堤上,3			1		2003	
		堤防	通江河堤	10.4	6.1	12.6	6.0-8.0	1:3	1:3	朱家山河京复		
		火切	山洪堤	10.4	1.0	11.5	5.0	1:2	1:3	兴圩		
	<u> </u>	涵洞	 大柳			· 家山河堤上,底					2001	
大柳洲圩	10.8		三河			朱家山河堤上,8					2007	
2501.04.4			临江			于朱家山河堤上,					2006	
		泵站	大桥								1986	
						位于主堤上,3个	台套, 1.6m³/s	,功率 165	千瓦		2012	
			引水河		1	位于主堤上,6个	台套, 24m³/s,	功率 2240) 千瓦		2011	
		日比	江堤	11.7	5.4	12.5	6.0-8.0	1:3	1:3	大柳州圩石头		
		堤防	通江河堤	11.7	6.3	11.5	6.0	1:3	1:3	河		
京复兴圩	17.5		大外江			工于主江堤上,6个	·台套, 3.3m³/	s,功率 27	0千瓦		1999	
小 タハウ	17.3	泵站	下坝		位-	于石头河堤上,3	个台套, 4.5m ⁻³	³ /s,功率3	90 千瓦		2006	
		水和	复兴		位-	于石头河堤上,4	个台套, 12m³/	/s,功率 11	20 千瓦		2013	
			金庄		,	位于石头河,3个	台套, 5.0m³/s	,功率 530	千瓦		2006	
			滁堤							永宁河朱家山		
	总面积	堤防	通滁河堤		2.2	13.2-13.7	5.0-7.0	1:3	1:3	河		
北城圩(部分)	40.4、新		山洪堤		4	13.2-14.0	5.0-10.0	1:3	1:3			
	区范围内		东一			-朱家山河堤上,3						
	5.0	泵站	板桥			王上洪堤上,3个					2013	
			港桥 ————————————————————————————————————			13 (0.13 (0.	1	1	1		2014	
		1日 174	深堤		2.6	12.69-13.66	6.0-8.0	1:3	1:3	朱家山河双城		
		堤防	通滁河堤 山洪堤	9.6	4.0	13.5-14	8.0 4.0	1:2	1:3	圩		
延佑圩	20		□ □ 洪堤 邵家斗门		3.0 位 -	11.3-11.5 于主滁堤上,底高		1:1.8 i尺寸 1.5×i	1:2		1986	
		涵洞	新民			1					1986	
		 泵站	黑扎营			工于主滁堤上,9个	·				2005	
42	1	×4 = ± №	> 40 E			· = •×	, 0.0m /	_ , , , , 00	. ,		1 -303	

圩区名称	总面积 (平方公 里)	类别	名称	堤防总长 (公里)	堤防长度 (公里)	顶高程 (米)	顶宽 (米)	迎水坡 坡比	背水坡坡 比	上游下游	建设年份	
			邵家斗门			于主滁堤上,3~	<u>│</u> 个台套 8.4m³/	 s 功率 75	(0 千万.		2012	
			新民			· + + * + * * * * * * * * * * * * * * *					1992	
			老幼岗			朱家山河堤上,			·		2017	
			南站		1	朱家山河堤上,	1	1			1998	
		let wi	滁堤		3.5	12.74-13.14	6.0-8.0	1:2.5	1:2.5			
		堤防	通滁河堤	15.2	4.1	12.5	5.0	1:2.5	1:2.5	延佑圩马汊河		
		\— \—	山洪堤		7.6	12.5	4.0	1:2.0	1:2.5			
双城圩	10	涵洞	祝庄		, ,	马汊河河堤上,	, ,	,,,,,			1973	
			滁河		•	于主滁堤上,3					2012	
		泵站	马汊河			汊河河堤上,4个					2000	
			祝庄		<u>位于</u>	·马汊河河堤上,	6 个台套, 3.0r	n³/s,功率	270 千瓦		1975	
			北站		位	于山洪堤上,4/	个台套, 2.0m3/	's,功率 18	80 千瓦		1990	
			滁河		9.7	11.5	8.0	1:3	1:2.5		2016	
		堤防	岳子河	18.8	4.4	11.5	8.0	1:3	1:2.5		2015	
			四柳河		4.7	11.5	8.0	1:3	1:2.5		2018	
长芦圩		涵洞	小河口涵								2012	
K/-7			小河口排涝站		位于六合	区长芦街道普东	社区,4台套,	$2.0 \text{m}^3/\text{s}$,	功率 220 千瓦		1991	
		泵站	幸福庄排涝站		位于六合	区长芦街道中心	社区,2台套,	$1.0 \text{m}^3/\text{s}$,	功率 110 千瓦		2004	
		水地	长芦沿河排涝站		位于六合	区长芦街道六甲	社区,2台套,	$1.0 \text{m}^3/\text{s}$,	功率 110 千瓦		1999	
			长滨排涝站		位	于六合区扬子,	5 台套, 4.0m³/	s, 功率 44	0千瓦		2005	
			滁河		8.7	11.5	8.0	1:3	1:2.5		2016	
			岳子河		5.0	11.5	80	1:3	1:2.5	•	2015	
		堤防	划子口河	31.68	7.38	11.5	6.0	1:3	1:2.5	•	2008	
			长江		10.6	12.05	8.0	1:3	1:3	•	2014	
			四柳河	1								
					 位于戈		 高程 5.5 米,B	 所面尺寸 0.	8×1×27.9m		2011	
			 吕杨涵		 位于戈		高程 5.5 米, 国	斯面尺寸 0 .	8×1×27.9m		2008	
			红印涵								2008	
			載庄涵	位于划子口河堤上,底高程 5.5 米, 断面尺寸 0.8×1×27.9m								
			龙头涵			· · · · · · · · · · · · · · · · · · ·					2008	
			黄庄涵			- 滁河堤上,底高					2012	
			潘渡涵			- 滁河堤上,底高					2012	
		涵洞	新丰涵			- 滁河堤上,底高					2012	
		400 414	徐庄涵			- 滁河堤上,底高					2014	
			刘营涵		-	- 滁河堤上, 底高					2014	
			九里埂涵			- 滁河堤上,底高					2014	
			型头嘴涵			长江堤上,底高					2014	
玉带圩			郝家坝涵								1998	
			通江集涵								1985	
			国垦洲涵									
			农场排涝站								2011	
						区长芦街道玉带					2008	
			东坝头排涝站			区长芦街道玉带					2009	
			临江排涝站			○区长芦街道玉带 □ □ □ □ □ □ □					2000	
			三教排涝站			区长芦街道玉带					2008	
			红庙排涝站)区长芦街道白玉					2008	
			团洲排涝站			区长芦街道白玉	,				2008	
		泵站	团洲新排涝站			区长芦街道白玉					2015	
			潘渡排涝站	-		区长芦街道白玉					2012	
			刘摆渡排涝站								2012	
			皇厂河新排涝站		位于六	合区长芦街新犁	村,3台套,6	.0m³/s,功	率 480 千瓦		2012	
			刘云排涝站		位于六	合区长芦街滨江	村,3台套,6	.0m³/s,功	率 480 千瓦		2014	
			九里埂排涝站		位于六	合区长芦街滨江	村, 3 台套, 3	.0m³/s,功	率 330 千瓦		2014	
			郝家坝排涝站		位于六	:合区长芦街新犁	村,2台套,1	.0m³/s,功	率 110 千瓦		1986	
			皇厂河老排站		位于六	合区长芦街新犁	村,3台套,1	.5m³/s,功	率 165 千瓦		1976	
		堤防	马汊河	19.2	3	12.5	6	1:03	1:02		1990	

圩区名称	总面积 (平方公 里)	类别	名称	堤防总长 (公里)	堤防长度 (公里)	顶高程 (米)	顶宽 (米)	迎水坡坡比	背水坡坡比	上游下游	建设年份
			妯娌河		1.2	12.5	4	1:03	1:02		1976
			滁堤		5	12.5	8	1:3	1:2		2016
			北圩埂		1	11.5	3	1:1	1:2		
		涵洞	大横沟		位-	于马汊河堤上,底	高程 3.5 米,	断面尺寸1.	4×1.0 米		1989
			西埂			位于滁河堤上,	,功率 400 =	千瓦		2004	
	万庄 泵站 大横沟(新)				1	位于马汊河堤上,	6 台套, 6.0m.	3/s,功率 600)千瓦		2011
					1	位于马汊河堤上,	4 台套, 8.0m.	3/s,功率 640) 千瓦		2013
			大横沟	位于马汊河堤上,3台套,2.5m3/s,功率250千瓦							
			大蒋			位于井字河上,	4 台套, 2m3/s	,功率 220	千瓦		1991
			马汊河		1.5	12.5	6	1:3	1:2		1990
			团结河	-	0.8	12.5	4	1:2	1:3		1995
		堤防	五七街区排水沟 4	4.95	1.1	12.5	4	/	/		2006
新桥圩	2		葛塘河		0.8	12.5	4	1:2	1:2		2007
A) 171 ~ 1	2		横三路沟		0.75	12.5	4	1:2	1:2		2016
		\Z.\F	胡庄		位-	于团结河堤上,底	高程 6.5 米,	断面尺寸直	径 0.7m		1972
		涵洞	北站		位-	于马汊河堤上,底	高程 3.5 米,	断面尺寸直	径 0.9m		1998
		泵站	北站			位于马汊河堤上,	4 台套, 4m³/	/s,功率 180	千瓦		1987
		堤防	小史堤	1.1	1.1	4	11.5	1:2	1:2		2011
小史圩	0.8	涵洞	小史		位	于官塘河上,底高	5程6米,断页	5尺寸Ø0.6	米涵管		1984
		泵站	小史			位于官塘河堤上,	2 台套, 0.7r	m³/s,功率 77	7KW		2005
		堤防	姜袁	1.88	1.88	4	11.5	1:2	1:2		2011
姜袁圩	0.6	涵洞	姜袁		位	于官塘河上,底高	5程6米,断页	5尺寸Ø0.6	米涵管		1984
		泵站	姜袁			位于官塘河堤上,	1 台套, 0.5m	n³/s,功率 30	千瓦		2004

附表 3 新区水库基本情况表

			集水		重玛	见期	库容(万立方	水	位(米))		大坝(;	*)		溢》	共道	й	灌溉涵洞	灌溉
水库名称	级别	所在 镇街	面积 (平方 公里)	建设日期(年)	设计(年)	校核 (年)	总库容	兴利 库容	校核	兴利	汛限	坝顶高程	坝顶宽度	最大坝高	坝顶 长度	堰顶 高程 (米)	底宽 (孔× 宽) (米)	进口 工程 (米)	断面尺寸 (高×宽) (米)	面积 (万亩)
大顶山	小(2)	泰山	1.24	1970	20	200	32.57	15.25	45.01	43.5	43.5	45.8~46.0	12	9.0	227	43.5	12	37	0.8×0.8×48.5	0.1

附表 4 新区主要泵站流量、水位控制一览表

序号	站名	所处位置	机泵台套	总流 量 (m³/s)	总功率 (千 瓦)	最高水位(米)	最低 水位 (米)	管理单位
1	金庄泵站	沿江街道	4	8	880	7.25	5.5	华明市政
2	复兴泵站	沿江街道	4	12	1120	2.5	2.0	华明市政
3	桥北泵站	泰山街道	3	0.75	66	5.9	4.0	华明市政
4	引水河泵站	泰山街道	6	24	2240	7.5	5.5	华明市政
5	东河泵站	泰山街道	3	4	484	5.77	4.5	华明市政
6	临江泵站	泰山街道	3	6	660	5.8	4.5	华明市政
7	西河泵站	泰山街道	3	6	750	5.8	4.3	华明市政
8	小柳泵站	泰山街道	3	5	632	5.8	4.3	华明市政
9	大桥泵站	泰山街道	3	1.5	40			泰山街道
10	大桥社区泵站	泰山街道	3	1.5	40			泰山街道
11	大桥四处泵站	泰山街道	3	1.5				中铁大桥集团第四
11	八尔西风水站	※ 山 内 坦	3	1.3				工程有限公司
12	东门泵站	泰山街道	3	2.4	240	8.75	7.3	华明市政
13	火炬南路泵站	泰山街道	2	0.38	60	3.0	1.8	南京全新中心
14	柳新路泵站	泰山街道	3	0.58	90	4.0	1.5	南京全新中心
15	东二泵站	泰山街道	3	3	215	2.5	1.5	花旗村
16	金汤河泵站	顶山街道	4	8	620	7.8	6.0	华明市政
17	双涵泵站	顶山街道	5	12	925	5.9	4.9	华明市政
18	联合泵站	江浦街道	5	12	925	5.5	4.5	华明市政
19	丰子河泵站	江浦街道	4	1.08	180	2.4	1.4	华明市政
20	一级站	大厂街道	4	3	310			和平社区
21	赵桥河西雨水泵站	长芦街道	7	15	1540	4.8	4.0	化工园公用事业公 司
22	长丰河雨水泵站	长芦街道	8	25	2240	4.8	4.2	化工园公用事业公司
23	中心河雨水泵站	长芦街道	7	30	3500	4.8	4.2	化工园公用事业公司
24	通江集雨水泵站	长芦街道	9	30	2835	4.8	3.8	化工园公用事业公 司
25	潘渡泵站	长芦街道	3	6.03	480			长芦街道
26	皇厂河泵站	长芦街道	3	6.03	480			长芦街道
27	刘云泵站	长芦街道	3	6.03	480			长芦街道
28	葛关路(宁启铁路) 泵站	葛塘街道	3	0.6	285		-	大厂市政

29	郑云(宁启铁路)泵站	葛塘街道	2	0.4	36			大厂市政
30	园西大道(宁启铁 路)泵站	葛塘街道	3	0.6	165			大厂市政
31	园西大道(宁淮高 速)泵站	葛塘街道	3	0.6	105			大厂市政
32	大史泵站	葛塘街道	4	6	320			葛塘街道
33	万庄站	葛塘街道	6	6	600			葛塘街道
34	大横沟站(新)	葛塘街道	4	8	640			葛塘街道
35	黑扎营泵站	盘城街道	9	6	666			盘城街道
36	邵家斗门泵站	盘城街道	3	8.4	750			盘城街道
37	老幼岗泵站	盘城街道	3	5	555			盘城街道
38	祝庄站	盘城街道	4	8	758			盘城街道
39	滁河站	盘城街道	3	6.3	555			盘城街道
40	学府路泵站	盘城街道	2	0.61	110	3.0	1.5	南京全新中心
41	龙山南路泵站	盘城街道	2	0.38	60	2.5	1.2	南京全新中心
42	星火北路西延泵站	盘城街道	3	1.11	225	3.5	1.5	南京全新中心
43	三河泵站	泰山街道	8	24	2520	5.0	4.0	南京高欣水务
44	坝子窑泵站	顶山街道	7	36	3150	5.5	4.5	新区公建中心
45	石佛农场泵站	顶山街道	7	26	1960	5.5	4.5	新区公建中心
46	五里泵站	江浦街道	7	30	2345	5.5	4.5	新区公建中心
47	黄狼泵站	顶山街道	5	20	1675	5.5	4.5	新区公建中心
48	新闸口泵站	顶山街道	4	8	640	5.5	4.5	新区公建中心
49	胜利泵站	顶山街道	3	6	555	5.5	4.5	新区公建中心
50	四方沟泵站	顶山街道	4	8	740	5.5	4.5	新区公建中心
51	横江大道(原临江 路)隧道泵房	顶山街道	1	1	55	5.5	4.5	新区公建中心

南京市江北新区抗旱应急预案 (试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会员防汛防旱指挥部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区域概况	3
	2.1 自然地理	3
	2.2 水文气象	3
	2.3 水资源特点	3
	2.4 干旱概况	4
	2.5 抗旱能力建设	5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
	3.1 新区防指	6
	3.2 街道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9
4	预防与预警	10
	4.1 预防	10
	4.2 预警	11
5	应急响应	13
	5.1 应急响应级别	13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3
	5.3IV级轻度干旱应急响应	13
	5.4III级中度干旱应急响应	14
	5.5Ⅱ级严重干旱应急响应	15

	5.6 【级特大干旱应急响应	17
	5.7 信息发布	19
	5.8 结束响应	20
6	保障措施	21
	6.1 组织保障	21
	6.2 应急队伍保障	21
	6.3 资金保障	21
	6.4 物资保障	21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22
	6.6 技术保障	22
	6.7 分工协作	22
7	后期处置	24
	7.1 损失评估	24
	7.2 灾民救助	24
	7.3 灾后恢复	24
	7.4 调查与总结	24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培训	
	8.2 演练	
9	附则	
_	9.1 名词术语解释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解释部门	
	ノ・ション 7/2 7/1 7/1 1/1 HV 1	∠0

9.4	预案实施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江北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新区")干旱灾害防 抗工作,适应新时期抗旱工作的需要,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 能力,促进抗旱减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 减轻旱灾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抗旱预案编制大纲》、《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南京市抗旱预案》、《江北新区直管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指导新区范围内城乡抗旱减灾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抗旱工作现代化水平。
- (2) 抗旱工作实行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街道行政首长 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抗旱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4)科学合理地确定抗旱目标,统筹考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通过水资源优化调度,保证城乡供水安全。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

新区位于南京市长江以北,东北与六合区龙池、雄州、龙袍街道相邻,西与浦口区永宁街道、江浦街道接壤,南隔江与鼓楼、栖霞区相望。下辖沿江、泰山、盘城、顶山、大厂、长芦、葛塘共7个街道,总面积386.25平方公里。

2.1.2 地形地貌

新区北枕滁河、南邻长江,老山山脉北部余脉延伸到区内中部,跨滁河、长江两大水系。区内地貌特征多样,中部地势较高,为老山余脉龙王山、大顶山及周边岗地,南、北部地势低平,分别为沿滁和沿江圩区,主要圩区有双城圩、延佑圩、长城圩、长芦圩、玉带圩、京复新圩、大柳洲圩、小柳洲圩、九袱洲圩、城东圩、团结圩(城南河以南、虎桥路以北的部分区域)等,地面高程大多在5.5-7.5米左右。

2.2 水文气象

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在年际、季节之间差异较大,丰枯明显。据多年资料统计,平均年降雨量为 1102.7 毫米,丰水年高达 1746.2 毫米 (1991年),枯水年仅有 658.1 毫米 (1986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汛期。年平均气温 15.2 $^{\circ}$ 、最 冷月平均气温 $^{\circ}$ 1.3 $^{\circ}$ 、最热月平均气温 30.6 $^{\circ}$ 0、极端最高气温

39.4℃,极端最低气温-16.4℃;年平均蒸发量 1370 毫米,蒸发量最多的为 6 月份,最少的为 1 月份。年平均相对湿度 78%,最小相对湿度 7%。无霜期长,平均为 231 天。年均日照时数 2150小时。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最多风向为东南偏东风 (ESE)。年雷暴雨日数 28 天。主要气象灾害有:高温、干旱、雷电、大风、暴雨、寒潮、低温雨雪、连阴雨等。

2.3 水资源特点

新区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汛期(5月~9月)为降雨集中期,降雨量占全年的63.9%左右。本地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不足,区域内水库塘坝较少,蓄水条件差,主要依靠过境水资源。新区过境客水量丰富,长江年均9100亿立方米,滁河年均10亿立方米。

2.4 干旱概况

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较丰沛,长江、滁河过境水量大,然而 受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和引调水工程能力不足两大因素影响,遇降 雨明显偏少年份,境内河库水源得不到补给,水位下降,本地水 资源可利用量明显减少,长江水位偏低,引江水困难,水源紧缺, 用水矛盾突出。

新中国成立后,较大的旱灾年份有1959年、1961年、1965年、1978年、1994年。其中1978年为特大旱年,1~10月份雨量较常年少60%,6~9月份蒸发量相当于常年的3~4倍,塘坝干涸,禾苗枯黄,粮食严重减产。1994年6~8月,持续高温,降雨严重偏少,6月梅雨量不到常年的10%,受灾面积较广。

目前新区已全面实现区域统一供水,水源为长江,居民城乡生活、工业生产已基本不受干旱影响。新区内农业种植主要集中在葛塘、盘城、长芦和泰山街道,随着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不断的增加,城镇化进程加快,农业种植面积逐步减少,农业旱情已不甚明显。

2.5 抗旱能力建设

2.5.1 抗旱工程体系

新区内有大顶山水库一座,为小(2)型水库,总库容为32.57万立方米。塘坝共48座,总容积73.62万立方米。主要水闸有朱家山河闸、划子口闸、岳子河闸等,主要功能为挡洪、蓄水。建有灌溉(含灌排)泵站9座,总设计流量13.49立方米每秒,总装机功率1367千瓦。滁河下游建有红山窑站,设计流量50立方米/秒,可从长江提水,向江北新区沿滁区域补水。

2.5.2 抗旱非工程体系

新区已形成了以区为龙头,以街道为主体,带动社区村组的 抗旱服务网络体系。并建成了新区小型水库、重要河道节点水雨 情监测预报系统,为及时科学决策指挥抗旱发挥了重要作用。

3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设立江北新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防指")。为贯彻落实抗旱责任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设立防汛防旱分指挥部,负责辖区范围内各项抗旱工作,并服从属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3.1 新区防指

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新区的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江 北新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防办")设在新 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3.1.1 新区防指成员部门及有关责任单位

新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担任指挥,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分管副主任任副指挥。新区防指成员部门及有关责任单位包括: 江北新区公建中心、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综合部、党群工作部、宣传部、综合治理局、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与国土局、建设与交通局、社会事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公安分局、桥北指挥部、南京水文局江北中心、南京软件园、产业技术研创园、南京生物医药谷、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央商务区、国际健康城、气象部门、市供电公司六合营业部、市供电公司浦口营业部、中国电信六合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浦口区分公司。

3.1.2 新区防指职责

贯彻执行上级抗旱指令,统一指挥新区内的抗旱工作,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抗旱预案和各项制度,部署年度抗旱任务,明确各部门的抗旱职责,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及时掌握新区旱情、灾情,统一调度新区重要水务工程的运行,指挥抗旱工作,尽可能地减少灾害损失;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3.1.3 新区防指成员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成员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新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和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一致,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新区的抗旱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新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新区抗旱工作;提供水情、旱情、工情、灾情统计及预报,做好抗旱水源调度,制定新区抗旱措施;提出抗旱所需经费、物资、设备、油电方案;负责抗旱相关水务工程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区属工程的安全运行和管理;制定水源、翻水、供水等抗旱工程建设计划;负责新区抗旱技术指导工作;承担防办日常工作。

综合部:负责指挥部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其他领导的联系和协调相关事务。

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抗旱工作职责履行、抗旱措施落实、 抗旱款物管理使用等;查处抗旱工作中各类违纪行为。

宣传部:负责把握新区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和指导

各级媒体做好抗旱工作宣传报道。

经济发展局:负责统筹抗旱、水源等工程建设计划,协调推 进项目建设;负责农业遭受干旱灾害时的防灾、减灾以及生产恢 复工作;负责调查新区受灾情况。

财政局:负责安排抗旱经费,抗旱减灾、应急供水等经费, 及时下拨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建设与交通局:负责组织调运抗旱所需车辆。

社会事业局:负责旱情持续期间的疫情防治和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受旱地区的减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管理、分配减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企业干旱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的督察检查。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受旱地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抗旱物资运输车辆畅通;依法查处盗窃、哄抢抗旱物资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抗旱水事纠纷的处理。

党群工作部、规划与国土局、科技创新局、综合治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配合做好相关抗旱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对干旱天气进行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气象信息。

市供电公司六合营业部、市供电公司浦口营业部:负责保障 抗旱应急供电。

中国电信六合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浦口区分公司:负责抗旱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南京水文局江北中心:负责雨情、水情、土壤墒情、水库蓄

水等实时监测,及时提供水雨情信息和水情分析预测。

新区各直属单位、各产业平台、江北新区公建中心、桥北指挥部等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抗旱工作。

3.1.4 新区防办

新区防办设在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新区抗旱工作,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指令等,组织拟订抗旱预案,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干旱灾情信息;协调新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检查、督促各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制定和实施抗旱预案;组织抗旱会商;负责抗旱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

3.2 街道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为贯彻落实抗旱责任属地管理原则,顶山、沿江、泰山、盘城、大厂、长芦、葛塘街道分别设立防汛防旱分指挥部,负责辖区范围内各项抗旱事务。为加强对街道抗旱工作指导,新区党工委及管委会领导和机关部门负责人分别联系7个街道,检查督导抗旱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

4.1.1 旱情信息报告制度

旱情旱灾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受灾人口;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灾害对城镇供水、农村人畜饮用水、工农业生产、林牧渔业、内河航运、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新区防指按照《江苏省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市防指通过灾情报送软件报告旱灾信息,时限为:轻度干旱每10日一次,中度干旱每5日一次,严重干旱每3日一次,特大干旱1日一次。

新区防办对各类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出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作专 题报告。

4.1.2 预防措施

- (1)开展抗旱检查。建立抗旱工作正常的检查制度。抗旱 检查的内容包括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等 是否到位。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筹集必要的资金,及时处理, 确保各类抗旱工程正常运行,抗旱措施落实到位。
- (2) 蓄水保水。水源是抗旱工作的基础条件,在保证工程 安全前提下,按照控制运用办法的规定,适时蓄水、引水、保水, 增加可用水量。

- (3)节水措施。农业生产方面大力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耕作技术,因地制宜,合理调整农、林、牧、渔业生产布局以及作物种植结构。加大城市及工业节水力度,限制耗水量大的工业发展项目,着力发展节水型工业和服务业。同时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和使用效率,减少废水、污水排放,发挥水费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利用经济措施鼓励节水。积极推行城市管网改造,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改善城市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大力提倡中水回用、雨洪利用。
- (4)雨洪资源利用。正确处理防洪安全与蓄水兴利的关系, 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抬高河库水位,最大限度地利用雨洪资源,增加抗旱水源。
- (5)水源调度。根据工程情况,制定抗旱水源调度方案。 针对不同时期、不同阶段和灌区工农业生产生活用水实际,编制 灌溉用水方案,增强计划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 合理优化调度,加强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新区防 指重点负责跨区域水源调度,协调街道用水矛盾。
- (6)做好抗旱基础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新区抗旱工作的基本情况,抗旱能力分布情况,制定完善各类工程抗旱调度规范性文件。深入研究旱情旱灾发生发展规律,实现抗旱效益最大化的措施等,为科学抗旱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4.2 预警

4.2.1 干旱预警等级

从对社会生活、生产影响、干旱灾害损失多少以及工作程度,

按照干旱程度由重至轻划分为四级,即 I 级预警(特大干旱)、III级预警(严重干旱)、III级预警(中度干旱)和IV级预警(轻度干旱),预警颜色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新区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同时,新区防指应按规定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抗旱的各项准备工作。

4.2.2 干旱预警发布

干旱预警信息由新区防指发布,发布内容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先由新区防指审查核定后,再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有关文件进行发布,发布范围为新区直管区范围内。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特大干旱、严重干旱、中度干旱和轻度干旱的干旱灾害分级,启动相应的 I 级、II 级、III级、IV级应急响应行动。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发布干旱预警,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按以下要求确定相应的启动程序:

- (1) Ⅳ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办决定启动;
- (2)Ⅲ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指或授权新区防办决定启动;
- (3) II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指决定启动;
- (4) Ⅰ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指报请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启动。

5.3 IV级轻度干旱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相应启动Ⅳ级响应: 受旱面积比例 20%~40%;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持续无有效降雨日数 15 至 25 天。

- (1)工作会商。新区防办负责人主持会商,分析旱灾情,加强对旱情的监视和对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上报新区管委会并通报新区。
- (2)工作部署。新区防办掌握旱情发展趋势,了解、统计 受旱情况,发布旱情通报;向新区防指领导报告旱情,提交抗旱 决策建议,填报旱情报表。

- (3) 部门联动。新区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做好抗旱工作。
- (4)协调指导。新区防指统一协调,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加强对水源的管理,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
- (5)预案启动。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利用红山窑翻水站进行翻水,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要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受旱区域降低5%的灌溉定额,通过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

5.4 III级中度干旱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相应启动III级响应: 受旱面积比例 40%~60%;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持续无有效降雨日数 26 至 40 天。

- (1)工作会商。新区防指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有关 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情,发出通知,启动相应等级抗旱预案。
- (2)工作部署。新区防指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部署抗旱工作,将情况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并通报新区防指成员单位。根据需要确定为中度干旱,下发通知,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动员旱区群众抗旱。新区防办及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3) 部门联动。新区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 14

部门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做好抗旱工作。

- (4)协调指导。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并组织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
- (5)预案启动。当发生中度干旱时,增加抗旱水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组织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受旱区域降低10%的灌溉定额,通过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启动相应的水资源调配方案。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5.5 II 级严重干旱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相应启动 II 级响应: 受旱面积比例 60%~80%;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持续无有效降雨日数 41 至 60 天。

(1)工作会商。新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召开紧急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灾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立即启动相应等级抗旱预案,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及时将情况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并报告市防指。下发抗旱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投入到抗旱救灾工作中。

- (2)工作部署。新区防指主持召开抗旱专题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宣布进入严重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协助灾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新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动员旱区群众紧急抗旱。在区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发布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新区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
- (3)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严重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各级责任人要上岗到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迅速做好抗旱工作。新区建设与交通局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新区社会事业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新区防指及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协调指导。新区防指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分工部门按照责任要求,深入抗旱第一线,督促推进,力保安全。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产生活用水,并组织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

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对旱灾严重地区的居民饮用水进行 定点限时供应,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加强节水措施,为灾区 的生活和生产及时供水。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5)预案启动。当发生严重干旱时,按照抗旱预案启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抗旱物资供应和抗旱资金支持,抗旱服务组织深入旱灾第一线,加强抗旱技术指导。各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一切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 ,组建和完善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受旱区域降低15%的灌溉定额,通过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灌溉。启动相应的水资源调配方案。发生严重干旱,会引起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位下降,引起出水量不足,水质恶化等情况,为维护灾区的稳定,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5.6 [级特大干旱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相应启动 I 级响应: 受旱面积比例大于 80%;作物生长需水关键期持续无有效降雨天数 60 天以上。

(1)工作会商。新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召开紧急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灾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启动区抗旱预案并将情况及时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并报告市防指。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

- (2)工作部署。新区防指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特大抗旱期,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投入到抗旱救灾工作中。向省、市政府汇报有关情况,请求省、市的支援,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抗旱工作。新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动员旱区群众紧急抗旱。新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全程跟踪旱情、灾情,及时收集、汇总、上报旱情信息。每天在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发布《旱情通报》,报道旱情及抗旱措施。新区防指加强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协调各部门筹集、调运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工作,督促落实各项抗旱救灾措施,维护灾区社会的稳定。
- (3)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抗御特大干旱的要求,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成员单位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按照预案迅速做好抗旱工作。新区财政局提供资金帮助。新区建设与交通局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新区社会事业局时救助受灾群众,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新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4)协调指导。新区防指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新区领导、新区分工联系部门、分工干部按照分工要求,全部深入抗旱第一线,督促推进。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

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农村的生活生产用水。并组织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对旱灾严重地区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供应,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加强节水措施,为灾区的生活和生产及时供水。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5)预案启动。当发生特大干旱时,开动一切水利设施,出动所有抗旱服务队投入灌溉供水,在通江通滁河口修建临时翻水坝等设施,挖掘水源潜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为抗旱做好一切服务,及时解决抗旱物资、资金、油料、电力供应等问题,组织抗旱服务队,深入抗旱前线,维修机电设备、运送抗旱器材、做好后勤服务。在降低20%的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补充地表水,采取节水灌溉措施满足需水要求。启动相应的水资源调配方案。发生特大干旱,会引起地表水和地下水水位下降,引起出水量不足、水质恶化等情况,为维护灾区的稳定,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5.7 信息发布

旱情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对有重大影响的旱情,由宣传部审核后,会同新区防指进行信息发布。抗旱措施、旱情等信息由新区防办发布。涉及干旱灾

情的,由新区防办会同社会事业局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8 结束响应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根据新区防汛防旱指挥组织体系,成立新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各街镇设立本级防汛防旱分指挥部。各级指挥部要明确管理范围,按职责分工开展抗旱工作。

6.2 应急队伍保障

抗旱服务组织是抗旱减灾的重要力量,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现有抗旱服务组织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规范服务组织的运行机制,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服务组织的服务机制和发展体制。新区防指要根据当地水务工程抗旱能力,结合历史旱灾情况,明确抗旱服务组织必须配备的移动机泵和送水设备数量,保证旱情发生时及时有效投入抗旱服务。抗旱期间,抗旱服务组织应服从本级防汛防旱指挥调度,为受旱地区提供抗旱移动机泵,维修抗旱机具,租赁抗旱物资等。

6.3 资金保障

财政局负责落实抗旱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

6.4 物资保障

新区须建立防汛防旱物资储备中心,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物资由新区防指负责调用。各相关单位分别做好抗旱所需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新区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新区防指应协调当地通信部门,按照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通信部门应努力保证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在抗旱期间,新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人员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手机24小时保持待机状态;当旱情发生时与各级人员的联系方式主要采用手机、固定电话。水库、泵站、节制闸等各类抗旱相关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备。

6.6 技术保障

建设和完善新区防汛防旱指挥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依托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及异地会商系统,在总结水源供水调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现行的水源供水调度工作流程、调度规则、组织分工为基础,不断完善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

各级防指应建立抗旱专家库。专家库由抗旱、设计、科研、管理、气象、环保等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旱灾时,由新区防指统一组织专家,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7 分工协作

抗旱救灾工作实行管委会负责制,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本地 22 区抗旱救灾工作负总责,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按照新区防指文件部署和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损失评估

旱灾预警解除后,新区防指组织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等部门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抗旱救援支持事项进行核实和评估,提出干旱评估报告,并报送市防指和新区管委会。

7.2 灾民救助

新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7.3 灾后恢复

旱情缓解后,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务工程,将其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及时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7.4 调查与总结

抗旱结束后,新区防指应针对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 行定性及定量的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进一步做好 抗旱工作,并按规定审核后,及时上报。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由新区防指或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给予表彰;对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培训

新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当定期开展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鼓励和支持各类抗旱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指组织抗旱业务培训。

8.2 演练

新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抗旱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 (1) 抗旱:指组织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合理开发、调配、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预防和减少因水资源短缺对城乡居民生活、生产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 (2)干旱:因供水量不足,导致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遭受影响,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的自然现象。从形式上可分为农业干旱、城市干旱和生态干旱。
- (3)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受旱程度和发展趋势等。
- (4)旱灾: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经济、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 (5) 无有效降雨:春季(3~5月)和秋季(9~11月), 日雨量小于3毫米的降雨;夏季(6~8月),日雨量小于5 毫米的降雨视为无效降雨,该日即视为无有效降雨日。
- (6) 抗旱服务组织:由各区和镇(街)组建的公益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 (7)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本预案中统一采用吴淞高程系统。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新区防办负责组织编制,由新区防指批准印发,并报南京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备案。本预案为试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预案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并按原审批程序审批。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区防办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市江北新区防台风应急预案 (试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会员防汛防旱指挥部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区域概况	3
	2.1 自然地理	3
	2.2 水文气象	3
	2.3 水系概况	3
	2.4 影响新区的台风特征	4
	2.5 防御现状及重点	5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8
	3.1 新区防指	8
	3.2 街道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12
4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14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4
	4.2 预警	14
	4.3 预 防	16
5	应急响应	19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19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0
	5.3 应急响应行动	20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22
	5.5 应急响应结束	22
6	保障措施	24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6.2 队伍保障	24
	6.3 交通运输保障	24
	6.4 电力保障	24
	6.5 医疗卫生保障	25
	6.6 治安保障	25
	6.7 物资保障	25
	6.8 资金保障	25
	6.9 技术保障	26
	6.10 宣传、培训与演习	26
7	善后工作	27
	7.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27
	7.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要求	27
	7.3 保险	27
	7.4 调查与总结	27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28
8	附则	29
	8.1 名词术语解释	29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8.3 预案解释部门	29
	8.4 预案实施时间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防台风工作,促进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地开展,全面提升江北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新区")防台风灾害能力和社会公共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减轻台风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结合新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洪条例》、《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防旱应急预案》、《京市防台风应急预案》、《江北新区直管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范围内台风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台风灾害包括:台风引起的大风灾害、暴雨灾害、风

暴潮灾害、山地灾害(山洪、滑坡灾害)等。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以防为主、"防避抢救" 相结合。
- 1.4.2 防台风工作实行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街道行政首长负责制,服从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江苏省、南京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加强与六合、浦口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沟通与协调;防台风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岗位责任制,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防台风应急预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相应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 1.4.3 科学调度,保障安全。坚持依靠科学,及时掌握 台风移动路径和影响范围,认真分析台风可能带来的危害, 合理预排预泄,科学调度,保障安全。
- 1.4.4 快速反应,部门联动。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各部门和街道应迅速响应,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坚持防台风应急管理进基层,加强基层防台风工作,落实基层各项防御和应急措施,提高基层防台风的能力和意识。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

新区位于南京市长江以北,东北与六合区龙池、雄州、 龙袍街道相邻,西与浦口区永宁街道、江浦街道接壤,南隔 江与鼓楼、栖霞区相望。下辖沿江、泰山、盘城、顶山、大 厂、长芦、葛塘共7个街道,总面积386.25平方公里。

2.1.2 地形地貌

新区北枕滁河、南邻长江,老山山脉北部余脉延伸到区内中部,跨滁河、长江两大水系。区内地貌特征多样,中部地势较高,为老山余脉龙王山、大顶山及周边岗地,南、北部地势低平,分别为沿滁和沿江圩区,主要圩区有双城圩、延佑圩、长城圩、长芦圩、玉带圩、京复新圩、大柳洲圩、小柳洲圩、九袱洲圩、城东圩、团结圩(城南河以南、虎桥路以北的部分区域)等,地面高程大多在5.5-7.5米左右。

2.2 水文气象

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在年际、季节之间差异较大,丰枯明显。据多年资料统计,平均年降雨量为1102.7毫米,丰水年高达1746.2毫米(1991年),枯水年仅有658.1毫米(1986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汛期。

年平均气温 15.2℃,最冷月平均气温-1.3℃,最热月平均气温 30.6℃,极端最高气温 39.4℃,极端最低气温-16.4℃;年平均蒸发量 1370 毫米,蒸发量最多的为 6 月份,最少的为 1 月份。年平均相对湿度 78%,最小相对湿度 7%。无霜期长,平均为 231 天。年均日照时数 2150 小时。年平均风速2.4 米/秒,最多风向为东南偏东风(ESE)。年雷暴雨日数28 天。主要气象灾害有:高温、干旱、雷电、大风、暴雨、寒潮、低温雨雪、连阴雨等。

2.3 水系概况

新区地处长江、滁河下游,分为长江水系和滁河水系。 长江干流新区段起自长江五桥,讫至划子口河口,河道 长 48.17 公里,沿线有城南河、七里河、朱家山河、石头河、 马汊河、岳子河、划子口河七条通江河道。

滁河在新区内河道长 29.45 公里,包括朱家山河至头桥 涵洞段和四柳河河口至划子口河河口段。马汊河、朱家山河、 岳子河、划子口河四条滁河分洪道均在新区境内,另有四柳 河等一级支流。

2.4 影响新区的台风特征

每年的 7~9 月,台风(热带气旋)为多发期。台风登陆后,往往给沿海及长江下游带来狂风暴雨,来势猛、强度大、时间短,易发生严重的风灾或雨涝灾害。台风对新区的影响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和突发性。据统计,影响新区的台

风平均每年3个,影响的时间在7~9月,以8月份最多;最早发生在5月下旬(1961年),最迟发生在11月上旬(1972年)。

2.5 防御现状及重点

2.5.1 防御工程现状

新区已基本形成一个防洪、排涝功能齐全的水务工程体系。

新区内建有江堤、滁堤及分洪道、重要支流堤防共 174.33公里,其中长江干流新区段堤防总长49.37公里,为 长江五桥至划子口河段左岸;滁河干流新区段堤防总长 29.45公里,其中朱家山河至头桥涵洞段右岸长11.1公里, 四柳河河口至划子口河河口段右岸长18.35公里。

新区内有大顶山水库一座,为小(2)型水库,总库容为32.57万立方米。

新区内有朱家山河、马汊河、岳子河和划子口河四条滁 河通江分洪河道,河口建有朱家山河闸、岳子河闸、划子口 闸三座节制闸。

新区共有穿堤涵洞 31 座(其中:长江 4 座、滁河 6 座、其他支流 21 座)。

新区沿滁圩区主要有双城圩、延佑圩、长城圩、长芦圩, 沿江圩区主要有京复新圩、大柳洲圩、小柳洲圩、九袱洲圩、 城东圩、团结圩等,玉带圩为沿江、沿滁圩区。各圩内河网 交织,与外河通过闸站等工程沟通,主要有排涝泵站51座, 总设计流量 447.78 立方米每秒, 总装机容量 41502 千瓦。

上述工程体系的建立为保障防汛安全发挥了巨大作用, 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5.2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江堤石头河河口-马汊河河口企业段 8.5 公里尚未整治,堤防质量不高、未贯通防汛通道,存在防汛隐患。二是分洪道朱家山河切岭段尤其是涉及部队段未完成全面整治,存在迎水坡陡峭、堤顶道路不畅通等问题。三是部分河道如石头河、东方天河等堤防标准不足,存在安全隐患;四是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众多,涉水工程建设与安全度汛管理任务重;五是城区局部雨水管网建设工程不完善,遇大暴雨易造成短时内涝。六是水务工程在台风暴雨期的及时调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5.3 防御重点

- (1) 江堤、滁堤、主要通江、通滁河道堤防,特别是受风浪正面袭击的堤防安全。
- (2)大顶山水库大坝安全,朱家山河闸、岳子河闸安全。
 - (3) 防汛检查中发现的险工隐患地段。
- (4)城乡危旧房屋、桥梁、建筑工地、户外广告及高空构筑物、行道树等,涵闸、泵站、交通、电力、通信等重要设施。

- (5)丘陵山区山地崩塌、滑坡等隐患点。
- (6) 涉水在建工程。
- (7) 排水不畅易发生内涝的区域。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设立江北新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防指")。为贯彻落实防汛责任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设立防汛防旱分指挥部,负责辖区范围内各项防台风事务,新区范围各直属单位、各产业平台、桥北指挥部等负责所管理范围内的防台风工作,并服从属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3.1 新区防指

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新区的防台风工作,其日常办事 机构江北新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防 办")设在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3.1.1 新区防指成员部门及有关责任单位

新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担任指挥,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分管副主任任副指挥。新区防指成员部门及有关责任单位包括:江北新区公建中心、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综合部、党群工作部、宣传部、综合治理局、科技创新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与国土局、建设与交通局、社会事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局、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公安分局、桥北指挥部、南京水文局江北中心、南京软件园、产业技术研创园、南京生物医药谷、智能制造

产业园、中央商务区、国际健康城、气象部门、市供电公司六合营业部、市供电公司浦口营业部、中国电信六合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浦口区分公司。

3.1.2 新区防指职责

贯彻执行上级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指令,统一指挥新区的 防台风工作,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防台风应急预案 和各项制度,部署年度防台风任务,明确各部门的防台风职 责,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及时掌握新 区台风灾情,统一调度全区重要水务工程的运行,指挥防台 风工作,尽可能地减少灾害损失;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 关协调工作。

3.1.3 新区防指成员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成员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新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和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一致,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新区的防台风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新区防办):负责防办日常工作; 提供水情、工情、灾情统计及预报,做好防台风调度,制定 新区防台风措施;提出防台风所需经费、物资、设备、油电 方案;对流域性河道和重要水务工程实施调度;协调相邻区 防汛调度;负责新区防台风抢险技术指导工作;牵头协调各 排水管理单位,组织应急排涝抢险。

综合部:负责指挥部与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其他领导的联系和协调相关事务。

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防台风工作职责履行、救灾措施 落实、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等;查处防台风工作中各类违纪行 为。

宣传部:负责把握新区防台风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和指导各级媒体做好防台风工作宣传报道。

经济发展局:负责配合防台风工程建设、消险计划立项 安排,协调所需资金、物资计划安排;负责落实防台风救灾 物资计划;负责指导农业遭受台风灾害时的防灾、减灾以及 生产恢复工作;负责调查统计新区受灾情况。

财政局:负责安排防台风经费,包括抢险救灾、应急消险、水毁修复等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规划与国土局:负责组织因台风造成降雨引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建设与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灾区人员和物资撤退等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道路交通和水运设施建设的防台风安全。负责组织有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防台风工作;负责在建的市政、房建、交通、水务等工程防台风工作;负责组建两支社会化防汛抢险队伍,每支人数不少于60人,配备相应的应急抢险机械设备。

社会事业局:负责台风期间疫情防治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台风期间医疗卫生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的救灾工作,对受灾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做好临时转移人员安置预案,并组织、指导受灾人员撤离和转移安置;协助当地政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台风期间店牌、店招和户外广告牌安全监管;负责保障相关城市市政、园林等公用设施的应急度汛,确保正常运转;组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人数不少于60人,加强日常巡查,配备抢险设备和物资,按指令投入防台风抢险,并协助维持抢险现场秩序;协助城市排涝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台风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依法查处盗窃、哄抢抗台物资及破坏水务、水文、通信设施的案件,协助做好水事纠纷的处理;遇到台风引起暴雨洪水的紧急情况,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综合治理局、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配合做好相关防台风 工作。

南京水文局江北中心:负责水雨情实时监测,及时提供水雨情信息和水情分析预测,配合做好水文遥测设施的维护。

气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并 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报。

市供电公司六合营业部、市供电公司浦口营业部:负责防台风的供电保障,准备相关备品备件,及时抢修供电故障。

中国电信六合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浦口区分公司:负责防台风通讯顺畅及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通讯畅通;负责做好重大抢险现场的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各直属单位、各产业平台、江北新区公建中心、桥北指挥部、高新公建中心等:全面落实责任范围内防汛责任体系,编制责任范围内应急排水和防台风预案;负责责任范围内应急排水及防台风工作,保障各类设施、各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

3.1.4 新区防办

新区防办设在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新区防台风工作,承办新区防指的日常工作;按照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江苏省、南京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和新区防指的指示,对流域性河道和重要水务工程实施防汛调度,协调处理跨区河道的防台风工作;组织制(修)定新区防台风预案,并指导、督促各街道制定防台风预案;对城区重要河道水位控制、泵站实施调度;指导各级防汛抢险专业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新区防汛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指导督促新区防汛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3.2 街道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为贯彻落实防汛责任属地管理原则,顶山、沿江、泰山、盘城、大厂、长芦、葛塘街道分别设立防汛防旱分指挥部,负责辖区范围内各项防台风工作。新区团结圩内防台风工作并入顶山街道范围,由顶山街道负责;该片区汛期排涝工作由产业技术研创园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街道防台风工作指导,新区党工委及管委会领

导和机关部门负责人分别联系7个街道,检查督导防台风工作。

4 监测预报、预警与预防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气象部门负责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以及对新区影响程度和时间及时报告新区防指,并向社会发布。市水文局江北中心负责江河库水雨情的监测和预报。规划与国土局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新区防办负责收集整理台风信息,分析台风与降雨发展趋势,并根据江河库水情,提出防御对策。

4.2 预警

台风预警主要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潮超过一定的标准,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报警、预警信息,新区防指负责发布防台风指令,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通过广播电视、相关信息平台等媒体及时播报气象局的预警信息。

4.2.1 预警等级

台风预警各等级标准结合气象、海洋部门台风与风浪的 预警标准,根据台风强度、范围、登陆地点、影响程度、危

害程度等因素综合制定。根据台风威胁和严重程度,台风预警等级分Ⅳ、III、II 四级标准,预警信号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

台风蓝色预警(IV级):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III级):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II级): 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I级): 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2.2 预警及发布

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和有关台风信息:

- (1)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水工程安全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
- (2)规划与国土局负责台风暴雨诱发的地质灾害预警与有关信息的发布;
 - (3)建设与交通局负责城区易涝区、高空建筑设施、

城乡危旧房屋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及公路、港口、航道、 渡口、码头等的预警与有关信息发布;

- (4)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预警信息、有 关台风与防御台风信息等;
- (5)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防台风工作职责和预案, 做好相关的预警工作。

4.3 预防

台风预防主要包括受台风影响可能造成安全的有关方面的预查、预检与防御台风措施的落实等活动,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各单位与群众应积极做好相关的自我防范工作。

4.3.1 预防准备

防台风行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准备、工程准备、 预案准备、物资准备和通信准备工作。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台风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台风责任人、抢险队伍和洪涝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抢险专业队伍的建设。

工程准备:及时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实行应急消险,对在建的涉水工程,要落实防台风安全方案。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台风应急预案及各类防台风专项 预案。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台风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防台风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保证防台风通信专 网及水文、气象测报站网完好和畅通,确保防台风调度指令 和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的及时传递。

4.3.2 防台风检查

各级防指组织、督促有关单位开展防台风检查,严格执行以"五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问题,责成限期处理和整改。

- (1)新区防指组织开展防台风检查,发现涉及防台风安全问题的,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 (2)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立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水务工程的巡查制度,监督和落实日常与台风影响相关的巡查工作;建设与交通局加强公路、航道和渡口、码头等防台风巡查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与交通局加强市政公用设施、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重点区域和部位的防台风巡查工作;其他部门做好相应工程或设施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4.3.3 防台风巡查

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应建立堤防、水库、闸站等水务

工程的巡查制度,监督与落实日常与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建设与交通局应加强公路、航道和渡口以及在建工程、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重点领域和部位的防台风巡查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行道树、店牌、店招和户外广告牌等的防台风巡查工作;其它部门应做好相应工程或设施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IV、III、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当前汛情、可能的危害程度、防御能力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当应急响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 (1) IV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②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12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2) III级应急响应: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②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6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II 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②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4) I级应急响应:①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②气象部门发布因台风导致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3小时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按以下要求确定相应的启动程序:

- (1) Ⅳ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办决定启动;
- (2)Ⅲ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指或授权新区防办决定启动;
 - (3)Ⅱ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指决定启动;
- (4) I 级应急响应由新区防指报请新区管委会同意后 启动。

5.3 应急响应行动

应急响应行动根据响应级别有所不同。I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其次为II级、III级,IV级为最低级响应。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5.3.1IV级应急响应

新区防办负责人主持会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关注台风预报成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相关工作。新区防办发出通知,加强值班,通报新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5.3.2Ⅲ级应急响应

新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气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与交通局、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新区防指20

发出通知并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各地防台抗台,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新区防指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和雨情、水情、工情,做好江河库洪水预测预报和调度,监督指导新区内水库、河网预排预降等调度,掌握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风、抢险救灾等情况,组织人力、物力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准备与实施,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新区防办及时将防台信息汇总后报告新区管委会和市防指,通报防指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台风工作,落实防台风各项措施,做好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风、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

5.3.3 II 级应急响应

新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所有成员单位参加。召开防台 风紧急会议,新区防指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街道、部门 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各成员单位提出防御重点、措施和 建议。气象、水务等部门加强预报,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 时将最新消息报送有关部门。

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各街道办事处 要将防台作为中心工作,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台 风工作,落实防台风各项措施,做好人员转移、船只回港避 风、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

5.3.4 I 级应急响应

新区防指指挥坐镇指挥,所有成员参加,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召开防御台风紧急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新区防指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有关街道、部门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各成员单位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安排专门负责同志驻新区防指办公,服从新区防指统一调度和指挥。

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各级政府要把 防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 台风工作,责任人到位,落实防台风各项措施,特别要做好 危险地带人员的转移和抢险救灾工作。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气象部门发布对本区可能产生影响的台风及暴雨预警 预报,发布有关台风信息;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台 风暴雨消息。

对有重大影响的台风灾害,由新区宣传部审核后,会同新区防指进行信息发布。防台风措施、抗灾等信息由新区防办发布。涉及台风灾情的,由新区防办会同新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后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5 应急响应结束

当台风对新区不再有影响时,根据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警报解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防台风期间,新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人员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手机24小时保持待机状态。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防台应急指令,通知危险地区的群众快速撤离,以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 队伍保障

本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台抗台的义务。 新区、街道防汛防旱指挥部要组织好抢险队伍,配备相 应的物资和设备,有计划地进行抢险知识培训及演练。新区 防指要做好抗台应急队伍的组织工作,并组建一定数量的社 会化抢险队伍,各街道组建地方抢险队伍,并动员社会抢险 力量参与。加强各级专业抢险队建设,重点加强人员培训, 增配硬件设施,提升抢险实战能力。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分局、建设与交通局应落实措施,全力保障防台抗台物资、设备与人员的运输顺畅,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6.4 电力保障

供电公司负责抗台抢险等方面的供电需要,落实好应急排涝与现场抢险等情况下的电力保障措施。

6.5 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事业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6.6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台风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6.7 物资保障

新区须设立防汛防旱物资储备中心,并储备一定数量的防台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各街道要根据新区防指下达的物资储备计划备足物资。在抗台抢险紧急时刻,防汛防旱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区级防台抢险物资器材的调用,由抢险单位向新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新区防指批准同意后调拨。申请调用防台储备物资必须出具文字报告,内容包括:申调原由、物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签发人等。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示,再补办文字手续。

6.8 资金保障

新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防御台风抢险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

6.9 技术保障

新区防指应加快建立防汛防旱防台指挥系统建设,不断 完善水雨情测报和洪水预报调度系统,提高预报精确度,延 长有效预见期,实现科学合理调度。

6.10 宣传、培训与演习

利用媒体宣传防御台风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普及防御台风知识,提高公共应对能力和参与意识,组织开展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进行防御台风应急培训演习,对防台风抢险队骨干人员进行抢险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企事业单位、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台风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政府与防汛防旱指挥部实施防御台风预案的各项工作。

7 善后工作

7.1 灾后救灾工作要求

台风灾害发生后,新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尽快组织灾后重建。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社会事业局、红十字会等机构发动社会、个人或境外机构展开救援。根据不同渠道分级接受、统计、归类整理、分发并且监督检查各种社会救助的使用情况。

7.2 工程或设施损毁应急修复要求

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 应力争在次年汛期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修复,恢复功能。

7.3 保险

台风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

7.4 调查与总结

新区防指应针每年防台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 性及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进一 步做好防台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7.5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台风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新区防指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给予表彰;对防台风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 (1)汛期: 江北新区汛期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 其中6月15日至8月15日为主汛期;5月1日至6月14日 为初汛期;8月16日至9月30日为末汛期。
- (2)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 (3)本预案中统一采用吴淞高程系统。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新区防办负责组织编制,由新区防指批准印发,并报南京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备案。本预案为试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预案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并按原审批程序审批。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区防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